

護理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護理機構：指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二條所定，其開放床數逾二百床之私立護理之家。</p> <p>二、專責人員：指由護理機構指定，負責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下簡稱安全維護計畫）訂定及執行之人員。</p> <p>三、所屬人員：指護理機構執行業務過程中接觸個人資料之人員。</p> <p>四、查核人員：指由護理機構指定，負責稽核安全維護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之人員。</p> <p>前項第二款專責人員與第四款查核人員，不得為同一人。</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護理機構：指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二條所定，其開放床數逾二百床之私立<u>一般護理之家</u>及<u>精神護理之家</u>。</p> <p>二、專責人員：指由護理機構指定，負責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下簡稱安全維護計畫）訂定及執行之人員。</p> <p>三、所屬人員：指護理機構執行業務過程中接觸個人資料之人員。</p> <p>四、查核人員：指由護理機構指定，負責稽核安全維護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之人員。</p> <p>前項第二款專責人員與第四款查核人員，不得為同一人。</p>	<p>一、依據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二條第一項護理機構分類規定，護理之家包含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之家。</p> <p>二、因產後護理之家在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之管理規範方面無須異於一般護理之家與精神護理之家，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護理機構定義，涵蓋開放床數逾二百床之私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之家。</p>
<p>第八條 護理機構蒐集個人資料時，應符合前條第一項所定之類別及範圍。</p> <p>護理機構於傳輸個人資料時，應採取必要保護措施，避免洩漏。</p>	<p>第八條 護理機構蒐集個人資料時，應符合前條第一項所定之類別及範圍。</p> <p>護理機構於傳輸個人資料時，應採取必要保護措施，避免洩漏。</p>	<p>一、增訂第三項個人資料國際傳輸規範。</p> <p>二、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及一百十年八月十九日衛生福利部「研商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國際傳輸之限制」會議</p>

<p><u>護理機構將當事人個人資料為國際傳輸前，應檢視是否受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為國際傳輸之限制，並告知當事人擬傳輸之國家或區域，同時對資料接收方為下列事項之監督：</u></p> <p><u>一、預定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u></p> <p><u>二、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所定權利之相關事項。</u></p>		<p>決議，機構將個人資料作國際傳輸者，應檢視是否受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為國際傳輸之限制，並告知當事人擬傳輸之國家或區域，並配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六款之規定，要求業者應對資料接收方為下列適當之監督：</p> <p>(一)業者國際傳輸消費者個人資料前，宜預定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爰為第一款之規定。</p> <p>(二)為有效處理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行使本法第三條所定權利，爰於第二款規定。</p>
<p><u>第九條 護理機構提供服務過程所蒐集之服務對象個人資料，應依本法、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並依直接蒐集或間接蒐集，分別訂定告知方式、內容及其注意事項。</u></p> <p><u>護理機構使用資通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服務對象個人資料時</u></p>	<p><u>第九條 護理機構蒐集個人資料時，應依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並依直接蒐集或間接蒐集，分別訂定告知方式、內容及其注意事項。</u></p>	<p>一、依行政院一百十年八月十一日訂定發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二、參照前揭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使用資通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服務對象個人資料時</p>

<p>，應至少包括下列資料安全管理措施：</p> <p>一、<u>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u>。</p> <p>二、<u>個人資料顯示之密碼機制</u>。</p> <p>三、<u>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u>。</p> <p>四、<u>個人資料檔案及資料庫之存取控制與保護監控措施</u>。</p> <p>五、<u>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u>。</p> <p>六、<u>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及因應機制</u>。</p> <p><u>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措施，應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u></p>		<p>，應採取相關資訊安全措施，以落實保護個人資料。</p> <p>三、隨網路資訊發達與科技之進步，可能發生個人資料於網路遭非法入侵或異常使用行為損害情形，爰增訂第三項，明定針對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措施，護理機構應定期進行演練及檢討改善。</p>
<p>第十一條 護理機構訂定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採取適當之措施，控制事故對當事人造成之損害。</p> <p>二、查明事故發生原因及損害狀況，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p> <p>三、研議改進措施，避免事故再度發生。</p> <p>四、<u>發生事故者，應於發現後七十二小時內，通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副知中央主管機</u></p>	<p>第十一條 護理機構訂定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採取適當之措施，控制事故對當事人造成之損害。</p> <p>二、查明事故發生原因及損害狀況，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u>並通報主管機關</u>。</p> <p>三、研議改進措施，避免事故再度發生。</p> <p>護理機構於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應依前項事故之預防</p>	<p>一、配合行政院一百一十年二月三日「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一次會議決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明定發生事故者，機構應於發現後七十二小時內通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副知中央。並依該次會議國家發展委員會所示個人資料事故通報格式參考範本及參考「內政部指定移民業務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所定書面通報格式，增訂第三項明定通報格</p>

<p><u>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u></p> <p>護理機構於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應依前項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迅速處理，保護當事人之權益。</p> <p><u>第一項第四款通報紀錄，格式如附表。</u></p>	<p>、通報及應變機制迅速處理，保護當事人之權益。</p>	<p>式如附表。</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受通報後，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所賦予之職權，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p>
<p>第十七條之一 第八條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公私立居家護理所、公立護理之家及開放床數二百床以下私立護理之家，準用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公私立居家護理所、公立護理之家及開放床數二百床以下私立護理之家，雖非屬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定義護理機構，依其規模與行政量能等實務面考量，尚無須逐一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惟該等機構仍應遵循有關個人資料跨境傳輸及個人資料事故通報之規範，爰增訂本條。</p>

附表

護理機構個人資料事故通報及紀錄表		
護理機構名稱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機關	通報人： 簽名（蓋章）	
	職稱：	
	電話：	
	Email：	
	地址：	
發生時間		
發生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竊取 <input type="checkbox"/> 竄改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侵害情形	個人資料侵害之總筆數 (大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個人資料 筆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個人資料 筆
發生原因及摘要		
損害狀況		
個人資料侵害可能結果		
擬採取之因應措施		
擬通知當事人之時間及方式		
是否於發現個人資料外洩後七十二小時內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備註：特種個人資料，指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一般個人資料，指特種個人資料以外之個人資料。		